

出租合同

出租人(甲方): 何亚坤 电话: 13932706706

承租人(乙方): 关德宾 电话: 13603175555

联系地址: 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刘泊村创业路 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商店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 位于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刘泊村创业路 8 号的办公室四间共计 200 平, 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应在付款后将钥匙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年付(¥: 20000 元), 押金 2000 元。提前半月支付下一次房租。

(二) 支付方式: 微信 / 银行转账 / 现金 / 支付宝

第三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两份, 其中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第五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 视为出租方违约, 负责赔偿违约金 2000 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视为承租方违约, 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2000 元。

出租人(甲方)签章: 何亚坤 承租人(乙方)签章: 关德宾 日期: 2019.1.1